

第十一課 -- 基督的復活

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使祂的門徒受到極大的打擊。他們因恐懼而逃亡分散，祂的敵人却因勝利而慶祝。但在祂死後的第三天却有一件神蹟發生 -- 主耶穌從死裏復活。這一事件，不但轟動了當時整個猶太地區，而且繼續影响到現在，改變成千上萬人的生命，並且也改變了整個人類的歷史。

只有基督教是唯一有一位活著的救主。釋迦牟尼（佛教教主）已死了，巴哈馬（印度教主）已死了，穆罕默德（回教教主）已死了，馬克斯（共產主義）也死了。但基督教所誇耀和引以為榮耀的是空了的墳墓，因為主耶穌已經復活了。

在新約裏共有 104 次提到主耶穌的復活，主耶穌曾說：「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約 10：17）。

今天，只有祂仍然活着，向歷世歷代所謂的宗教領袖表明：唯獨祂從死裏復活，被証實是神的兒子。使信靠及跟隨祂的人，不是遵行一個已死的道理或哲學，而是與這位復活的基督有最密切的關係，以致生命有奇妙的改變。

(一) 主耶穌復活的證據¹	
(1) 主耶穌復活是聖經所預言的事實	舊約聖經的預言： 「因為祢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祢的聖者見朽壞。」（詩 16：10） 「耶和華阿，祢曾把我的靈魂從陰間救上來，使我存活不至於下坑。」（詩 30：3） 主耶穌的預言： 「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約 2：19，21） 「耶穌對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他們要殺害祂，第三日祂要復活。』門徒就大大地憂愁。」（太 17：22-23）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祂死罪。又交給外邦人，將祂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祂要復活。」（太 20：18-19）
(2) 死後埋葬和祂的空墳墓	「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裏，就是他鑿在磐石裏的。他又把大石頭滾到墓門口，就去了。」（太 27：59-60） 「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罷！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他們就帶著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太 27：

	<p>65-66)</p> <p>「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祂不在這裏，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太 28：2、6）</p> <p>「他們就進去，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路 24：3）</p> <p>「彼得起來，跑到墳墓前，低頭往裏看，見細麻布獨在一處，就回去了，心裏希奇所成的事。」（路 24：12）</p>
<p>主耶穌的空墳墓</p> <p>當時，猶太人還守着舊的葬禮法：先將屍體膏上一層油膏，然後用細麻布裹好。挖山洞後，將屍體安放在其中，又用石頭堵住墳墓洞口。</p> <p>主耶穌的葬禮也不例外，而且按着祭司長和文士的要求特意用羅馬總督的封印來封住祂的墳墓。無論是誰，未經允許拆毀封印者，必判死刑。</p> <p>主耶穌受死埋葬後第三天，地大震動，有主的使者從天而降，把堵住洞口的石頭滾開，開了墳墓的門。看守的人就嚇得渾身亂戰，將所經歷的事如實轉告給祭司長和許多文士。祭司長和文士們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那些兵丁，吩咐他們到處宣揚說：「耶穌的門徒偷走了主耶穌的身體」。但是，主耶穌的門徒跑到墳墓時，看到的只是裹屍布。他們發現主耶穌的身體失蹤，都感到非常驚訝。</p> <p>從那時，在耶路撒冷主耶穌的墳墓，一直都是空着，至今還沒有人發現祂的身體。解釋這空墳墓的唯一答案是：復活。</p>	
<p>(3) 天使的見證</p>	<p>「婦女們驚怕，將臉伏地，那兩個人就對他們說，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祂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當記念祂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說：『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路 24：5-7）</p>
<p>(4) 主耶穌復活後，顯現給眾人看</p>	<p>「耶穌說：『你們為甚麼愁煩？為甚麼心裏起疑念呢？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路 24：38-39）</p> <p>主耶穌復活之後和祂交談的人有彼得、約翰、馬利亞和多馬等。</p> <p>主耶穌復活以後，又吃又喝，又將傷處顯給祂的門徒看。</p> <p>「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林前 15：6）</p>
<p>(5) 門徒生命的改變</p>	<p>膽怯戰驚的門徒和三次不認主的彼得，不顧生命的危險，開始大膽地傳揚主的道。彼得站起來宣講福音，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徒 2：14-47）</p>

	<p>司提反殉道時，主曾向他顯現，「就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 7：56）</p> <p>在大馬色路上主向保羅顯現，「他說：『主阿，祢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 9：5）</p> <p>有千千萬萬的見證人證實祂是一位活著的救主。</p>
<p>(二) 復活後的基督ⁱⁱ</p> <p>(1) 在以馬忤斯路上，復活的主向兩個門徒顯現，並教導他們： * 門徒的說明（路 24：19-24） * 主耶穌的教訓（路 24：25-27）</p> <p>(2) 顯現給那些回到加利利海打魚的門徒： 在這裏主耶穌特別委託彼得餵養和牧養主的羊（約 21：15-17）</p> <p>(3) 主耶穌復活 40 天後，升天並坐在全能父神的右邊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可：16：19）</p>	
<p>(三) 復活的結果ⁱⁱⁱ</p> <p>主耶穌曾經使死人復活，但他們後來也要再一次死亡。但主耶穌的復活卻大大不同，祂復活的身體既有原來肉體的功能，又有超越時間和空間的能力。</p> <p>(1) 證明主耶穌的神性，「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4）</p> <p>(2) 正式宣告救恩已經成為事實。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被釘死時，說救恩已經完成了，復活正是證實了這句話。</p> <p>(3) 「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p> <p>(4) 祂的復活證實每個人都將要復活。 (i) 行善的復活得永生。 (ii) 不義的將要面臨憤怒的審判且永遠定罪。</p> <p>(5) 主耶穌復活升天，如今仍為信徒代禱。「凡靠著祂（耶穌）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p> <p>(6) 復活為主預備成就下一個應許：「我必快來。」（啟 22：7、20）</p>	
<p>(四) 主耶穌的復活與信徒的關係^{iv}</p>	
<p>(1) 主耶穌的復活與信徒得救的關係</p>	<p>「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 4：25）</p> <p>現在我們這些信祂的人能夠享受「祂復活的大能」（腓 3：10）。復活之主將自己的生命重新藉着我們的身體活出來，這樣我們就能活出基督的生命。</p> <p>「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p>

	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2) 基督復活的身體	與死亡時是同一個身體（路 20：27），是有骨有肉的身體（路 24：37-39），是超越時空的身體，「那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約 20：19） 是永不朽壞的身體，「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能作祂的主了。」（羅 6：9）
(3) 信徒復活的身體	榮耀的身體 - 「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 屬靈的身體 -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林前 15：42-44）
(五) 實踐應用 主耶穌復活是鐵一般的事實，祂永遠活著榮耀的身體，信徒也和基督一樣，將要變成榮耀的身體、不朽的身體，活在天國，直到永永遠遠。 想一想： 這個事實與您的生命有甚麼關係？又對您的生活有甚麼影響？	

ⁱ 李善求，《新生命福音性查經》（加拿大，多倫多：加拿大恩福協會，2004），頁 52-55。

ⁱⁱ 同上，頁 55。

ⁱⁱⁱ 蘇文隆牧師主編，《我為何要信：慕道班課程》（美國：台福傳播中心，2005），頁 94。

^{iv} 李善求，頁 56。